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6109-XCXC-C2025-0018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602 号

联系人：朱建华

电话：18951112038

乙方：苏州市勇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 636 号

联系人：柳赛

电话：17779198887

根据甲方申请并财政部门核准的政府采购计划，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星创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6109-XCXC-C2025-0018 胥口城管安全服务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合同内容：供方向需方提供的服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3 磋商采购文件；

2.4 乙方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3、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胥口城管安全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3.2 服务期限：1 年，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止。（具体以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

3.3 服务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

二、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胥口城管队辖区预防渣土车乱倒建筑垃圾巡逻工作。

（二）人员配置要求：

1、保安服务总人数 12 人（包含项目经理 1 名，保安队长 1 名），实行 8 小时工作制，负责甲方所在镇的预防渣土车乱倒建筑垃圾的巡逻工作，按照甲方配置的 6 个岗点，每个岗点配置 2 名保安员，根据甲方所提供的有关制度及管理方案提供服务，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工作班次及岗点安排：上班时间为 22:00-6:00。

2、安保人员要求：

2.1 男性，总人数 12 人，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身高 1.73 米以上，政审合格，形象佳、反应敏捷，双眼裸视力 1.0 以上,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能吃苦耐劳，有保安专业知识，能胜任保安工作。

2.2 保安不准留胡须、蓄长发、染发（黑色除外）、刺青纹身、佩带过分的饰物。

2.3 所有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不准抽烟或吃零食、闲谈以及做和工作无关的事；不得从事有偿服务，不准接受来访群众的任何物品；使用语言要文明，举止要大方，要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

2.4 成交后所有保安人员应向采购方提供本人身份证以及保安员证（查验），复印件（备案）；所有人员不得有任何不良记录（以公安部门登记为准）。

3.项目经理及保安队长要求

3.1 项目经理：年龄 28-45 周岁，男性，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3.2 保安队长：年龄 18-45 周岁，男性，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持证上岗。政审合格，形体无明显缺陷，外貌端正。

（三）服务内容要求：

1、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有良好的素质，穿着规范，能与甲方人员和睦相处，通力合作，做好甲方相关巡查处置工作，乙方负责配备当班保安人员每人一部对讲机、安保服装、巡逻车辆及照明器具等；

2、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保安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3、乙方有权根据任务要求，在征得甲方同意时调换保安人员；

4、保安人员执勤中发现偷倒、乱倒行为应及时查处，并及时报城管值班室协同处理；

5、保安人员在执勤中，若与管理对象发生冲突，致伤、致残或者死亡的，由公安、司法介入，并由甲、方双方按照国家规定妥善处理。

（四）服务要求标准

1、组织：专职安全护卫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接受过相关的安全护卫知识与技能培训，训练有素，掌握基本安全护卫技能，熟悉物业管理及有关法律法规，能恰当的处理和应对护卫工作，并定期进行安全防范学习，增强安全防范能力；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热爱安全护卫工作，无犯罪记录；当班时应佩戴明显标志，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安全护卫人员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工具；上岗时精神振作，姿态良好，在执勤时不得吸烟、吃零食，不袖手、背手、插腰或将手插入衣袋；举止应文明，礼貌待人，用语规范，讲普通话；交接班制度完善，并有工作及交接班记录。

2、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认真落实工作职责，做好辖区内工程渣土及其它车辆偷倒、乱倒、抛洒行为，及时制止并配合甲方处理各类违规行为。

3、乙方重点针对乱倒垃圾主要路段加大巡查频率，发现偷倒行为立即汇报，并联系值班人员，及时汇报甲方，配合甲方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三、合同总额：

1、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元整（￥715920.00）。

2、合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劳务、人工、保险、劳保、管理、维护、餐费、交通、税费、培训、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等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①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经甲方认可后开始进行管理服务，按季度进行检查及结算，自上岗后每满一季度并在对照考核结果，经检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个季度的管理费（按中标价进行换算）。

②管理费每个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按考核结果结算，每季度应结算的管理费=（合同总价÷服务期限）×3个月-考核扣款；

③甲方按照“考核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得分达到85分及以上的，则无考核扣款。乙方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5分的，按当季度考核得分率计算考核扣款（季度考核扣款=季度考核费总额×（85-季度考核得分）/100）（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扣款约定继续有效）

2.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

五、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办公家具、库房、通讯线路，通讯费用乙方自理；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因甲方人员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4.协助做好与新旧管理公司的业务交接事宜。

5.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处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入驻项目并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书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 配置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不得在其他项目兼职。配置给甲方的工作人员，如需在本项目内临时调配的，需书面申报并征得甲方同意。

5. 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6.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认真做好项目内及周边秩序的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及时准确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配合做好来访人员接待工作，保证整个服务区域的秩序良好稳定。如因乙方工作失误、反应不及时、处理失当造成服务区域工作秩序混乱的、造成损失的、产生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损失。

8. 确保有关工作人员按国家规定具备相关工种的上岗证和健康证，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定期组织体检且有年审合格记录。

9.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假期等方面的规定，严格遵守各项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凡发生设备损坏和人员损伤等事故，以及员工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劳资问题、工资拖欠问题）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和赔偿。如乙方拒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后支付。

10. 乙方应认真管理和使用项目内各项设备，建立各类设备的管理档案资料，并每月向甲方上报备案。

11. 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12. 本合同自然终止或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情况出现时，双

方按本合同交接管理的相关约定执行。

13. 乙方应在长假之前，应做好长假期间的管理值班方案，报甲方批准。需提前做好计划。

14. 乙方项目经理参加培训或有事请假离开项目现场必须经过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同意并安排人员临时接替。乙方应确保管理、服务人员到位，甲方将对人员到位情况进行抽查，人员应到岗但未到岗的或应到位未到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15. 乙方必须为其工作人员按国家、省、市人社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根据人社部门有关要求，从服务费中直接支付。

16.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17. 乙方在项目内安排的考察参观、上级检查、同行业交流等会议或接待活动需提前报甲方，并在不影响内部秩序及正常办公的情况下进行。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开展此类活动的第一次予以警告，再次出现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18.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服务承诺。

19. 甲方对乙方在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各种过错，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限期整改。该书面文件以送达至乙方企业法人注册登记中的住所地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采购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首先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直接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仲裁是终局的。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其他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执行。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谢玉涛

签约日期：2025.12.3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12.3

合同签定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人民政府

合同附件 1：考核内容

序号	项目	分值	扣分	扣分原因
1	未按照合同要求配足配齐设备的	10-20 分/次		
2	在岗人员未按要求着装，整齐着装	5 分/起		
3	抽烟、工作时间聊天的	2-5 分/次		
4	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每天及时到岗的	5-10 分/次		
5	不能操作监控安防设备的	10-15 分/次		
6	安防设备存放要整齐有序，有乱丢乱放现象的。	2 分/起		
7	在巡查区域大声喧哗，影响办公的	5 分/起		
8	上岗时间睡觉的	扣除 10 分/起		
9	遇到安防设备损坏时，不及时上报维修的	扣除 5-10 分/起		
10	在岗人员在工作期间人数不足，或外出或离岗未及时向采购方请假的	扣除 10 分/起		
11	利用工作之便，偷盗采购单位物品的	扣除 20 分/起 情节严重的扣除 30-50 分/起，开除相关人员		
12	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以内工作时不听从采购方工作安排的，不服从分配、不听从指挥的	扣 10 分/次		
13	没有提前通知而更换人员的	扣 10 分/起		

检查日期：　　检查人：